

关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智能产业基地建设 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需求书

一、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能力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。

3、资质（资格）要求、备案要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

2、建设单位：中山市神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3、项目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

三、公开选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项目规模：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21166.42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44065.88 平方米，计容面积 51114.24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 2 栋高层厂房、1 栋单层厂房、1 栋多层食堂以及建设厂区内道路、绿化和给排水、供配电、停车场、围墙等配套公用工程。

2、工作内容：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，包含：桩基检测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，并满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定、规范标准等政策文件要求。

四、采购方式



1、方案择优选取

五、服务金额

1、服务金额：以中介超市选取的为准

2、金额说明：本工程共计 961 根桩，基桩试验桩单桩竖向抗压试验检测数量 5 根；基桩工程桩单桩竖向抗压试验检测数量 15 根、低应变 286 根（详见附件：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桩基基础工程检测方案）。

3、金额说明：金额参考“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参考收费标准(2024)”、“神湾府[2024]77号-关于规范执行《神湾镇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》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”下浮 50%计价。

六、工期要求、付款方式

工期要求：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止。

付款条件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约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中山市神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9日

